

**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出资设立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，认为：

《关于出资设立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树丞  \_\_\_\_\_

陈 斌 \_\_\_\_\_

潘 彬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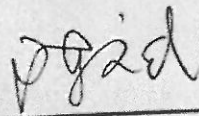
##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出资设立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，认为：

《关于出资设立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树丞 \_\_\_\_\_

陈 斌  \_\_\_\_\_

潘 彬 \_\_\_\_\_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出资设立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，认为：

《关于出资设立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树丞 \_\_\_\_\_

陈斌 \_\_\_\_\_

潘彬  \_\_\_\_\_